

证券代码：874040

证券简称：明佳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

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方、王磊

2023年8月29日